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通知，获悉王海鹏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海鹏	是	262,300,000	2016年6月14日	2017年6月14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.08%	详见下述第3条说明
合 计	——	262,3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40.08%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海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54,5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76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72,16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01%。

3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股份之前，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09,868,800股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中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按照前述股份质押时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，该部分股份将于2016年6月17日解除质押。



本次质押股份用途是为保证上述 209,868,800 股股份质押到期解除质押而做的股票质押业务。

公司将在上述 209,868,800 股股份质押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到期解除质押后及时披露股票解除质押公告，请届时关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